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统体育”、“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

回复：

(1)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部分做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大统体育是一家核心业务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为主业的连锁零售类企业。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先后在呼和浩特、包头开设 7 家门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95,679.71 元、39,657,312.65 元和 18,120,935.03 元，公司的规模、产值和市场占有率都稳步增长。目前大统体育在呼和浩特市已经是规模、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连锁商场，近几年随着不断扩张，公司各门店已占据呼和浩特市几大核心商圈，学校商业街、步行街等黄金地段。未来随着新增门店的扩张，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将进一步随之扩大，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大统体育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87,961.52 元、-4,008,170.30 元和 1,870,915.72 元，报告期内两个年度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有三家新开门店，新开门店前期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公司整体出现亏损，未来随着公司新开门店培育期的陆续结束，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的提升。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资源，更熟悉本地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品牌偏好，消费群体比较稳定。

(2)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

①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

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核心业务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细分行业为“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中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5242）”。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类企业。为应对电商市场对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的冲击，一些传统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网络零售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网站，一些则采取并购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更多的则是通过有机结合线上线下业务获取新的竞争优势，“网定店取”、“自助取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得到推广。大统体育一直积极关注电商的发展，并于2015年1月正式启动网上商城“大统易购”，主要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新华总店是其线下体验店。未来大统体育将朝着“实体店+电商+移动技术”方向转变，大统易购上线是大统体育直面电商挑战的战略性一步，目前大统体育正在介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支付。大统体育根据电子商务的走势，适当投入资源分阶段拓展市场，其电商投入不会影响实体店的持续发展。而大统易购以及移动支付将会使公司实体店的功能得到新的拓展，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②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从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商业模式和公司竞争优势四个角度，判断大统体育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1）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已在说明书披露行业政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市场规模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2、行业政策及规划”。

（2）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已在说明书披露市场发展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市场规模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

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

(3)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中披露。

(4) 与当地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已在说明书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市场规模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核心业务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细分行业为“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中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5242）”。

从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商业模式和公司竞争优势四个角度来看，大统体育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回复：

经过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第二类限制类”的范围以及“第三类淘汰类”的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回复：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核心业务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细分行业为“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中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5242）”。

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中的细分行业“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我国对零售行业实行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零售业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委，其主要职能是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及其省市的分支机构等，其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近年来国家及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规范行业发展。具体政策如下：

①2005年6月商务部下发的《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文）提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

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②2008年12月商务部下发的《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③商务部颁发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指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增强中低端百货店竞争力，拓宽品牌商品销售渠道，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支持社区商业中心加快发展，完善服务功能，保障社区居民消费安全；鼓励零售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开展差异化经营，形成专项优势；鼓励零售企业深入分析当地消费特点，开展区域营销，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促进零售企业由注重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扩张转向注重质量提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④2010年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指出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⑤2011年4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创建一批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不断完善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提高体育服务业的比重，加快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整体规模，增强我国体育产业的整体实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⑥2013 年 11 月 5 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国家体育总局将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大型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更加科学，功能设计更加合理，运营能力明显加强，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此前发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提出，到 2015 年，全国各类体育场地达到 120 万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市（地）、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健身设施。

⑦2014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若干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属的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且近年来推出的相关产业政策保持基本稳定，均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因此，在近期内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行业政策分析

公司所属的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且近年来推出的相关产业政策均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详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2. 产业政策”之“问题（3）”的回复。

（2）市场规模分析

目前我国专门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公司并没有实现遍及全国的连锁经营扩张，均是在全国性的百货连锁商场中分设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区域进行销售，依托于百货商场的人流量，尚未形成独立的体育用品及器材全国性零售品牌。如四川的劲浪体育、沈阳鹏达体育、哈尔滨申格体育、深圳龙浩体育等均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地区性零售品牌，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当地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相对更高，消费群体相对稳定。且随着近几年体育事业的发展，居民对体育用品多元化、多层次化的需求正在日益提升，体育用品产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3）公司市场地位分析

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起家，目前已覆盖呼和浩特几大核心商业商圈、学校商业街、步行街等黄金地段，在当地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资源，更熟悉本地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品牌偏好，消费群体比较稳定，市场地位较为稳固。

（4）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大统体育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注于体育用品终端销售领域做强做大”、“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要运动、到大统”、“不必东奔西走，大统体育都有”的公司文化理念，秉承为大众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健康服务的经营宗旨，为内蒙古人民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打造内蒙古地区体育用品零售行业领头人。公司可以满足顾客对于体育用品方面的各类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用品器材服装鞋袜等。针对的消费群体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人民以及社会各界爱好体育的用户以及群体。当地对公司品牌认知度较高，相比竞争对手具有品牌优势。

另外，公司选址较有优势，均为呼和浩特核心商圈，呼和浩特较为成熟的商

圈包括中山路商圈、鼓楼商圈、长乐宫商圈、嘉茂商圈、火车站国贸批发商圈、万达商圈。公司目前在呼和浩特市开业经营的店面共 6 家，分别位居中山路商圈、鼓楼商圈、长乐宫商圈、大学院校周边、以及未来城市核心商圈地段。

4. 公司特殊问题

4.1、关于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回复：

(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统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王斌、屈艳芬、杨维民共同出资设立大统有限。大统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王斌出资 118 万元（其中实物 100 万元、现金 18 万元）、屈艳芬出资 80 万元（其中实物 68 万元、现金 12 万元）、杨维民出资 2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 万元）。

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王斌	118.00	18.00	100.00		118.00	59.00
屈艳芬	80.00	12.00	68.00		80.00	40.00
杨维民	2.00		2.00		2.00	1.00
合计	200.00	30.00	170.00		200.00	100.00

2001 年 5 月 23 日，内蒙古诚公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诚公所验字[2001]4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30 万元。

其中实物出资部分，是以 2001 年 5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事务所出具“内计事认字（2001）10 号”《关于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价格认证的结论》（见附件 1），对王斌、屈艳芬、杨维民所拥有的拟用于向公司投资的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的价格进行了认，价格认证情况综述如下：

①价格认证标的

王斌、屈艳芬、杨维民所拥有的资产：

种类	数量
冰鞋（双）	10,000
旱冰鞋（双）	1,650
球类（颗）	260
服装（件）	230

②价格认证目的

为企业以实物出资进行注册登记提供价格依据。

③价格定义

价格认证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认证标的在认证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④价格认证结论

价格认证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⑤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本次实物出资共 200 万元，其中 17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注册资本的 170 万元实物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	数量	作价金额	小计
王斌	冰鞋	5000 双	90 万元	100 万元
	旱冰鞋	1101 双	10.00809 万元	
屈艳芬	旱冰鞋	549 双	4.99041 万元	68 万元
	服装	230 件	2.99989 万元	
杨维民	冰鞋	3334 件	60.012 万元	2 万元
	球类	260 颗	2 万元	

(2) 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商品销售，主要经营体育用品、运动服饰、健身器材、网羽球类、户外装备的零售业务，是内蒙古地区领先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公司坚持“要运动，到大统”的经营定位，从经营大统新华总店起步，先后开办了林科店、鼓楼店、嬉水店、军招店、中山店和包头店 6 家门店。目前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公司实际经营面积合计约 26,209.12 平方米，为内蒙古地区最大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公司。

本次实物出资均为体育用品，包括 10,000 双冰鞋，1,650 双旱冰鞋，230 件服装和 260 颗球类，是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的零售商品，与公司经营息息相关。

(3) 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本次实物出资货物价值 200 万元，形成公司存货,根据公司 2001 年 5 月《存货出资清单》显示，股东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投入企业。

通过查阅公司 2001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表和纳税申报表，存货科目余额 1,916,839.58 元，实收资本科目余额 200 万元，资本公积科目余额 30 万元。2001 年 7 月损益表产品销售收入本月数为 139,475.2 元，产品销售成本 119,401.31 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本次实物出资为冰鞋、旱冰鞋、服装和球类，构成公司的商品，且该商品在以后几个会计年度实现销售，结转利润。

综上，经过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为冰鞋、旱冰鞋、服装、球类等体育用品，形成公司的商品对外销售，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实物出资部分已于出资时交付公司，权属转移至公司所有、使用和处置清晰明了。

律师认为，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出资人王斌、屈艳芬、杨维民用于出资的实物财产为“冰鞋、旱冰鞋、服装、球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具有直接相关性。根据《存货出资清单》及公司确认，出资资产已于出资之时交付公司占有，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实物资产投入公司后，全部用于销售活动。

(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2001 年 5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大统运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约定出资份额为：王斌出资 118 万元，包括实物 100 万元，现金 18 万元；屈艳芬出资 80 万元，包括实物 68 万元，现金 12 万元；杨维民出资 2 万元，均为实物。

2001 年 5 月 20 日，股东王斌、屈艳芬、杨维民签订出资协议书，决定投资 200 万元组建内蒙古自治区大统运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斌出资 118 万元，包括实物 100 万元，现金 18 万元；屈艳芬出资 80 万元，包括实物 68 万元，现金 12 万元；杨维民出资 2 万元，均为实物。

2001年5月23日,内蒙古诚公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诚公所验字[2001]40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3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30万元。

其中实物出资部分,是以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事务所出具“内计事认字(2001)10号”《关于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价格认证的结论》,认证结论为王斌、屈艳芬拥有的冰鞋、旱冰鞋、球类和服装的认证价格为200万元。

经核查,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实物出资过程中未履行评估手续,而是以价格事务所出具的价格认证结论作价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9年版)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鉴于上述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过评估,存在出资不规范情形,大统有限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股东会,确定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替换上述实物出资。2015年5月21日,呼和浩特市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呼乾汇验字[2015]第001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货币替换实物出资合计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股东王浩、张秀祯分别出具承诺,“如因实物出资事宜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遭受损失,本人将与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单独或连带的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实物出资未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缺失,但股东已经通过货币方式足额替换原有实物出资,且公司股东承诺因实物出资导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次实物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出资人对其实物出资部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实物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但现有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通过货币方式足额替换原有实物出资,且公司在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实物出资程序不规范情形而给公司、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实物出资的程序瑕疵不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会计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已全部实现对外销

售，不存在减值情形。

(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我们查看了《关于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价格认证的结论》（内计事认字[2001]10号），该《结论》是由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事务所于2001年5月18日出具，认证结论为王斌、屈艳芬拥有的冰鞋、旱冰鞋、球类和服装的认证价格为200万元。

该认证结论声明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内蒙古自治区价格鉴证管理办法》对实物出资资产的价格进行认证，在接受认证委托后认证人员对实物进行了现场勘验，并进行了市场调研，采取市场法对标的进行计算，认证方法为市场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内蒙古自治区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鉴证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公民的委托，对有关财产物品和服务项目进行价格鉴定和价格认证的活动。”价格鉴证包括价格鉴定和价格认证两类，其中“价格认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类市场主体或者公民的委托，对其因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实物应税、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等活动所涉及的财产物品或者服务项目的价格进行的认证。”“价格鉴证结论是委托方从事相关活动的价格证明。”因此，我们认为价格认证结论是对实物资产市场价格的有效证明，出资人以经价格认证的实物资产对大统有限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实物资产价值的情况，实物出资充实。

2、我们核查了“内诚公所验字[2001]40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于2001年5月23日由内蒙古诚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截止2001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3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30万元。

3、我们查看了公司2001年的财务资料，包括2001年5月《存货出资清单》、2001年7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存货出资清单》显示，股东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在2001年5月21日投入企业。我们查阅了公司2001年7月底资产负

债表和纳税申报表, 存货科目余额 1,916,839.58 元, 实收资本科目余额 200 万元, 资本公积科目余额 30 万元。2001 年 7 月损益表产品销售收入本月数为 139,475.2 元, 产品销售成本 119,401.31 元。

经过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实物出资真实、充实, 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认为, 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实物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虽然实物出资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该等实物出资真实、充足, 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针对出资的程序瑕疵, 现有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 通过货币方式足额替换原有实物出资, 且公司在存续过程中, 未出现因上述实物出资程序不规范情形而给公司、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为此, 本所律师认为, 实物出资的程序瑕疵不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4.2、关于子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做了修改披露, 具体如下:

(五)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分、子公司情况

1 呼和浩特市大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3000053517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负责人	赵维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待资质证书核发后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关键资源要素	目前物业公司因未获取物业资质证书，还未开展经营活动。后期获取物业资质证书后，该物业证书将成为其关键资源要素；大统体育目前共有7家门店，各门店均需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待物业公司运营后，大统各家门店将成为物业公司客户。
经营状况	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88016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街新世纪广场鼓楼商厦商业楼3层1031
负责人	张宇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广告业；运动会赛事策划；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微运动公司未来将开展大统自营品牌经营活动，“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微运动公司自营品牌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微运动公司未来的开店方式为社区店模式，门店更加靠近社区和消费群体，能够最快的感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经营状况	未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古大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89441
---------	-----------------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街新世纪广场鼓楼商厦商业楼三层 1031 号
负责人	史文良
经营范围	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广告业；电子产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办公室、仓库、儿童娱乐场所的出租；运动场馆运营管理；运动赛事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实业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整合大统体育下属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板块业务，将各家门店资源整合，统一管理，逐步发挥实业公司对体品板块管理的职能。
经营状况	未开展经营活动

4 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3000065821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富邦大厦一楼
负责人	张彬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响制品及出版物）、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销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中山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旧城核心地带，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

	店位置为中山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中山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5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店、军招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58172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街新世纪广场鼓楼商业楼3层1031
负责人	史文良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比获得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3年3月26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p>大统超市运营鼓楼店和军招店两个店面。</p> <p>鼓楼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7大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鼓楼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鼓楼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p> <p>军招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八一市场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主要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军招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军招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p>

	度的提高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6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204000101561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10 号街坊-20-15 号
负责人	张宇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批发兼零售；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主要业务	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包头店是 2015 年新成立的门店，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店目前盈利模式为收取固定租金，受益于体育用品市场的发展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向入驻体育品牌收取的固定租金将保持稳定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7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5000101390
营业场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
负责人	张宇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体育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以上各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

	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嬉水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7大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嬉水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嬉水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8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林科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5000058192
营业场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288号
负责人	张秀祯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关键资源要素	林科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农业大学商圈，该商圈覆盖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等高校，主要为学校师生提供物美价廉的体品，优越的门店位置为林科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林科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经营状况	目前正常经营中

2、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3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地区	大统体育	9,216,370.94	4,759,522.06	13,975,893.00
	三分公司	9,237,535.04	319,211.17	9,556,746.21
	大统超市	4,304,473.50	3,958,567.00	8,263,040.50
	呼市大统商贸			
	内蒙古大统商贸			
包头地区	大统包头			
合计		22,758,379.48	9,037,300.23	31,795,679.71

单位：元

2014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地区	大统体育	9,166,230.77	6,984,641.08	16,150,871.85
	三分公司	8,285,140.17	1,061,696.00	9,346,836.17
	大统超市	6,695,753.86	4,920,491.00	11,616,244.86
	呼市大统商贸	1,919,477.77	623,882.00	2,543,359.77
	内蒙古大统商贸			
包头地区	大统包头			
合计		26,066,602.57	13,590,710.08	39,657,312.65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地区	大统体育	2,943,227.36	3,965,674.68	6,908,902.04
	三分公司	2,086,161.53	814,128.00	2,900,289.53
	大统超市	1,950,800.83	1,675,341.55	3,626,142.38
	呼市大统商贸	959,028.40	825,935.00	1,784,963.40
	内蒙古大统商贸	1,277,049.38	1,022,728.30	2,299,777.68
包头地区	大统包头		600,860.00	600,860.00
合计		9,216,267.50	8,904,667.53	18,120,935.03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已对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做如下披露：

（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大统物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物业管理”需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但大统物业自2013年10月9日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在积极办理当中。

公司的子公司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需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经大统体育说明，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实际并未从事“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业务，也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

除此之外，大统体育及其它子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不需取得任何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我们核查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重新核对了各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现除“物业管理”和“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需持资质经营外，各子公司从事的其他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物业管理”和“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两项业务由于尚未取得经营资质，公司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大统体育各子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物业管理”和“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需持资质经营外，各子公司从事的其他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而就“物业管理”和“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两项业务由于尚未取得经营资质，公司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经营情形被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回复：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子公司概况

1、2013 年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60.00		投资控股
呼和浩特市大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控股

2、2014 年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3、2015 年 1-4 月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大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商业	100.00		投资控股

(二) 子公司设立或取得具体情况

1、大统超市（鼓楼店、军招店）

大统超市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根据工商资料，大统超市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由大统体育 100% 出资。鼓楼店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鼓楼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该门店成立后能够迅速开辟呼市鼓楼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拓展大统体育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军招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八一市场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主要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

优越的门店位置为军招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内蒙古大统商贸（中山店）

大统商贸成立于2014年9月9日，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由大统体育出资9万元持股30%、大统体育分别委托段云霞出资10.5万元持股35%、张彬出资10.5万元持股35%。2014年12月15日，大统体育分别与段云霞和张彬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大统体育与段云霞和张彬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中山店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中山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该门店成立后能够迅速开辟呼市中山路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拓展大统体育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包头大统（包头店）

包头大统成立于2015年3月20日，由大统体育全资设立。包头店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包头店位于包头市青山区，该门店是大统体育在包头设立的第一家门店，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包头市场打开了空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包头大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大统物业

大统物业成立于2013年10月9日，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大统体育分别委托王浩出资25万元持股50%、张秀祯出资23.5万元持股47%、赵

维出资 1.5 万元持股 3%。2014 年 12 月 30 日，大统体育分别与王浩、张秀祯和赵维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大统体育与王浩、张秀祯和赵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因物业公司还未拿到物业资质，所以并未开展经营活动。待取得物业资质后，将为大统各家门店提供专业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5、大统微运动

大统微运动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由大统体育全资设立。微运动公司定位为开展自有品牌商品的销售业务，目前仍处于与供应商的洽谈阶段，后期将首先在呼和浩特地区新开社区店，以便更加靠近居民区和消费者，为顾客提供更便利、更有效的商品和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微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6、大统实业

大统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由大统体育全资设立。大统体育计划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的各门店逐步整合到实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使业务板块更加清晰，集中优势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的商品和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呼和浩特大统商贸（嬉水店）

呼和浩特商贸成立于2014年6月5日，系大统体育和两名自然人共同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嬉水店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嬉水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该门店成立后能够迅速开辟呼市长乐宫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拓展大统体育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呼和浩特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统体育	18	60%
2	张宇	6	20%
3	马玉桃	6	20%
合计		30	100%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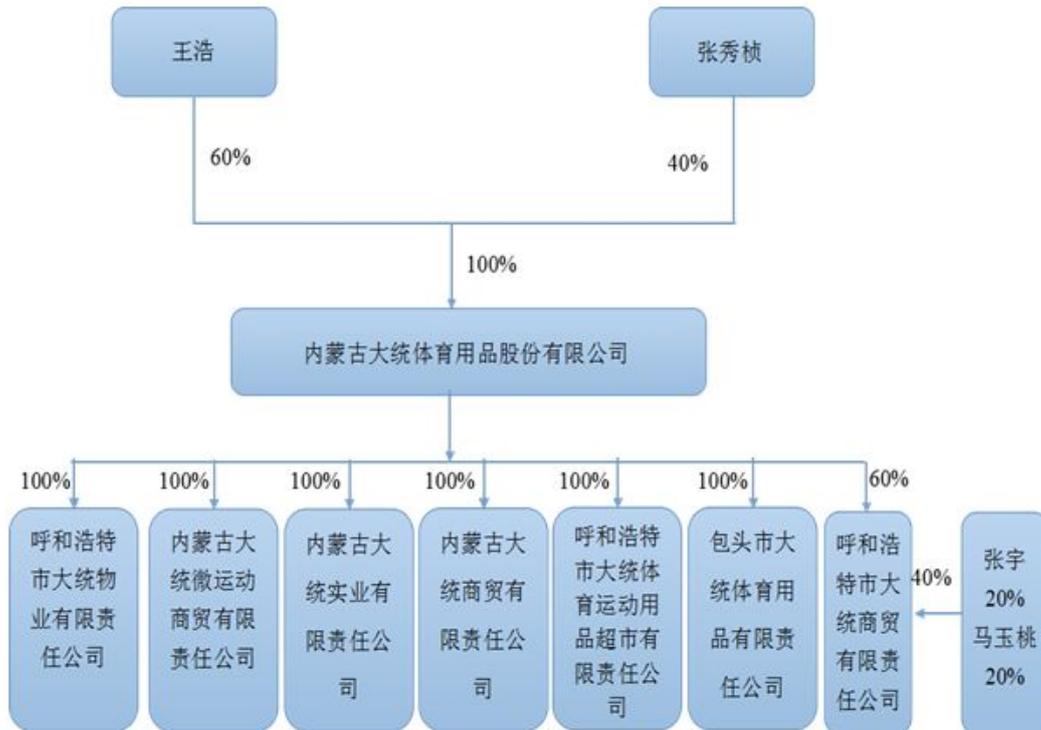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二）子公司设立或取得具体情况”做了补充披露，简述如下：

母公司包括两家门店，分别为新华总店和林科店，新华总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体育场商圈，分公司林科店位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商圈；子公司鼓楼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子公司嬉水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子公司中山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子公司包头店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以上各门店的经营范围均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但各自所覆盖的商圈范围不同，整体可以覆盖呼和浩特市各大核心商圈，并逐步开拓包头市场，各店之间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在商品购进和销售上平衡分配，最大限度的降低存货过剩和短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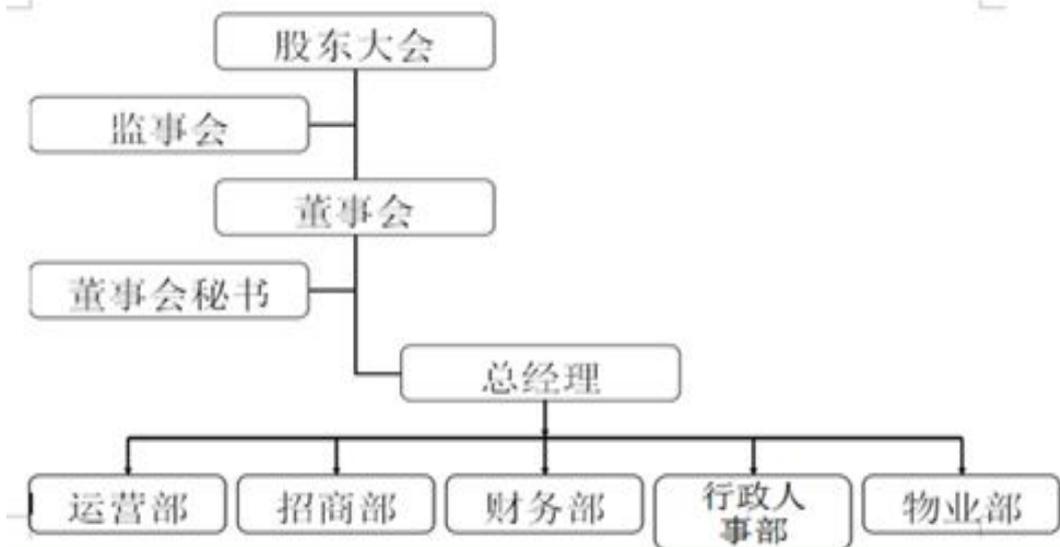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物业公司、微运动公司和实业公司并未开展业务活动。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我们核查了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并就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子公司管理体系：

子公司（门店）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	监事
大统微运动	张宇	张宇	张宇	郁琴
中山店	张彬	张彬	张彬	段云霞
鼓楼店	史文良	张宇	史文良	张秀祯
嬉水店	张宇	张宇	张宇	马玉桃
包头店	张宇	张宇	张宇	张秀祯
大统物业	赵维	赵维	赵维	张秀祯
大统实业	史文良	史文良	史文良	王斌

子公司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人员具有任免权。

母公司下设运营部负责大统旗下各门店的管理工作，指导商场经理贯彻执行公司有关营业政策；向公司领导反馈商城经营管理情况；根据市场变化提出各楼层经营对策；协调与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促进商品销售；制定营业管理规范性工作制度，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2、我们列席了2015年9月21日的总经理办公会，现场评估了公司每周一次的总经理会议实际执行情况，实际参会人员包括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各门店的高级管理人员、店长、副店长。经过现场列席会议，我们认定每周一次的总经理会议有效执行。

公司会议主要有下列四种形式：

会议内容	总经理办公会	部门工作会	工作协调会	专题研讨会
时 间	一周一次或由总经理提议随时召开	由部门负责人提议并主持，一周至少一次。	随机，由部门负责人提议并主持	随机，由专题项目或课题负责人提议并主持
目 的	解决需要在公司层面决策和推动的事宜	贯彻布置上级工作安排，安排本部门工作等。	工作开展需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配合，工作分工的协调会	需要不断对课题和项目进行研究，分析，探讨和学习
参会人员	与会议内容有关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外出时，可由	本部门工作人员，可邀请相关领导参加。	与协调内容有关的人员	与研究内容有关的人员，必要时外请老师

	总经理指定人员主持，会议文件由总经理签发。			
结果传递	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决议、纪要、通知等文件。	形成部门工作会	形成工作协调会议 纪要	形成研讨会纪要
记录	会议组织由办公室负责通知，记录成文并监督执行。	由部门记录，交办公室备案并监督执行。	会员组织由办公室负责通知、记录成文并监督执行	会议组织由办公室负责通知、记录成文并监督执行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三）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和主要客户”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和主要客户

1、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店、军招店）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26,142.38	11,616,244.86	8,263,040.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50,800.83	6,695,753.86	4,304,473.50
其他业务收入	1,675,341.55	4,920,491.00	3,958,567.00
其中：租金收入	1,675,341.55	4,920,491.00	3,958,567.00
管理费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鼓楼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主要客户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耐克	20,774.10	1,508,576.96	1,108,625.65

阿迪	863,005.13	2,270,454.66	1,245,566.66
李宁		605,382.06	1,006,337.60
匡威	76,998.29	412,327.36	338,121.37
鸿星尔克	266,410.26	919,577.78	605,822.22
安踏			
乐斯菲斯			
哥伦比亚	52,372.65	420,838.46	
安踏童装	109,393.16	-	
图途	145,009.40	507,061.54	
卡骆驰		35,133.33	
匹克		16,401.71	
耐克 360	416,837.84		
合计	1,950,800.83	6,695,753.86	4,304,473.50

鼓楼店主要客户为广大体育用品消费者，客户十分分散，没有固定大额的客户。

2、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店）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84,963.40	2,543,359.7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9,028.40	1,919,477.77	-
其他业务收入	825,935.00	623,882.00	-
其中：租金收入	647,122.00	623,882.00	-
管理费收入	42,887.00	-	-
其他收入	135,926.00	-	-

嬉水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主要客户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耐克	199,050.00	452,381.17	
阿迪	184,457.44	444,135.08	
李宁	129,383.66	350,215.38	
匡威			
鸿星尔克		113,141.02	
安踏	272,586.87	559,605.12	
乐斯菲斯			
哥伦比亚			
安踏童装			
图途	173,550.43		
卡骆驰			
匹克			
耐克 360			
彪马			
卡帕			
邓禄普			
其他			

合计	959,028.40	1,919,477.77	-
----	------------	--------------	---

嬉水店主要客户为广大体育用品消费者，客户十分分散，没有固定大额的客户。

3、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店）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99,777.68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77,049.38	-	-
其他业务收入	1,022,728.30	-	-
其中：租金收入	915,747.00	-	-
管理费收入	36,151.00	-	-
其他收入	70,830.30	-	-

中山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主要客户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耐克			
阿迪	311,873.06		
李宁			
匡威			
鸿星尔克	160,967.89		
安踏	220,087.15		
乐斯菲斯			
哥伦比亚			
安踏童装	88,391.48		
图途	21,735.04		
卡骆驰			
匹克			
耐克360	356,481.94		
彪马	66,475.49		
卡帕	51,037.33		
邓禄普			
合计	1,277,049.38	-	-

中山店主要客户为广大体育用品消费者，客户十分分散，没有固定大额的客户。

4、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0,860.00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600,860.00	-	-
其中：租金收入	500,000.00	-	-
管理费收入	100,860.00	-	-
其他收入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物业公司、微运动公司和实业公司并未开展业务活动。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我们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了各子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对合同条款做了分类，按照商业模式将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各子公司的联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公司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刷卡手续费收入，其中租金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

2、针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我们查看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收入实现方式，主要为现金收款和银行收款，支票收款占比很小，为单位客户采购，公司客户主要为内蒙古地区的广大体育用品及器材消费者，十分分散。

3、针对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我们结合公司商业模式做出如下分析：公司商业模式为联营和租赁，其中联营是公司与国内外一线品牌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按照销售额扣取一定比率的费用，租赁是公司与委托代销一般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签订固定租金合同收取固定租金。对于联营和租赁业务，商户不是与大统签订一个统一的合同，而是与每家门店单独签合同，期限为一年，各子公司均是独立法人，财务核算独立。在联营和租赁模式下，公司没有采购业务，各门店之间不存在相互采购存货的情形。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不是上下游关系，产品不存在供给与需求关系，不存在内部交易情况。

同时，我们抽查了各门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等科目明细账，不存在各门店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大统体育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四）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对子公司组织架构的规定

(1) 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店）是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大统超市《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设经理一人，由公司的股东聘任产生。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2) 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店）是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大统商贸《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产生。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3)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店）是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呼市大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经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4)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店）是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包头大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股东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产生，委派张宇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5) 呼和浩特市大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大统物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股东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6) 内蒙古大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大统实业《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经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7)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大统体育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大统微运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经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2、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1) 公司通过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享有对子公司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占有、使用、处置和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应承担组织经营、取得经营利润、合法有效地运作公司法人财产、保证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2)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管理、指导与监督考核，子公司统一接受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3) 子公司应统一执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同一经济事项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子公司可参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向公司备案。

(4) 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

①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所委派人员由公司财务部门选聘；或由子公司总经理推荐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母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全面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经营及财务情况，按照公司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工作总结、重大专项报告等，接受公司绩效考核和内部审计。

③子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的招聘安排，由子公司财务部门经母公司财务部门审批通过后，自行选聘。

(5) 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

①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控制、资金计划的制定和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②不允许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融资。

③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经过公司财务部门的审批。

(6) 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执行报审制度。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重要固定资产或生产经营设施投资、产权变更以及重大经济损失等影响经营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审。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大统体育下设 7 家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物业公司、微运动公司和实业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包括两家门店，分别为新华总店和林科店，新华总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体育场商圈，林科店位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商圈；子公司大统超市包括两家门店，分别为鼓楼店和军招店，鼓楼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军招店位于呼和浩特市八一市场商圈，子公司嬉水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子公司中山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子公司包头店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以上各门店的经营范围均为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但各自所覆盖的商圈范围不同，整体可以覆盖呼和浩特市各大核心商圈，并逐步开拓包头市场，各店之间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在商品购进和销售上平衡分配，最大限度的降低存货过剩和短缺风险。

鼓楼店、嬉水店、中山店、包头店的主营业务均是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市场定位为进一步拓展各自所覆盖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培养忠实客户，成为各自商圈体育用品零售领域的领导者。

物业公司还未拿到物业资质，所以并未开展经营活动。待取得物业资质后，将为大统各家门店提供专业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

微运动公司定位为开展自有品牌商品的销售业务，目前仍处于与供应商的洽谈阶段，后期将首先在呼和浩特地区新开社区店，以便更加靠近居民区和消费者，

为顾客提供更便利、更有效的商品和服务。

实业公司未来计划对大统体育所属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板块业务进行统一管理，以使业务板块更加清晰，集中优势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的商品和服务。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我们重新梳理了各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情况做出如下

汇总：

序号	公司名称	店铺名称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情况
1.	大统体育	新华总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市体育场商圈	进一步拓展各自所覆盖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培养忠实客户，成为各自商圈体育用品零售领域的领导者
2.		林科店	着眼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商圈	
3.	大统超市	鼓楼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鼓楼商圈	
4.		军招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市八一市场商圈	
5.	大统商贸	中山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	
6.	包头大统	包头店	着眼于包头市青山区市场	
7.	呼和浩特商贸	嬉水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	
8.	大统物业	--	尚未拿到物业资质，并未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运营资质后拟将为大统各家门店提供专业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	并逐步为其他商场提供优质物业服务，成为内蒙古地区商场物业的典范
9.	大统微运动	--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开展大统自营体育用品品牌经营活动，经营方式拟定位为社区经营，即从便民的角度切入消费者生活，依托互联网等销售渠道，打造呼和浩特地区最靠近居民区和消费者、最便捷、最有效的体育用品社区店	自营品牌在呼和浩特市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享有一定市场声誉，并逐步推广至其他城市；社区经营模式在全省甚至全国推广，成为传统门店经营模式的有利补充
10.	大统实业	--	实业公司未来计划对大统体育所属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板块业务进行统一管理，以使业务板块更加清晰，集中优势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的商品和服务	未来将整合大统体育下属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板块业务，将各家门店资源整合，统一管理，逐步发挥大统实业对体育用品板块管理的职能，逐步打造为大统体育零售板块的持股平台及供应链管理平台

经核查，大统体育及下属 7 家子公司，分别定位于传统门店经营、社区店经营、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其中从事传统门店经营的子公司亦能定位于不同商圈及城市，分别致力于所在商圈消费群体的培养、打造商圈内体育销售领域领导者地位。大统体育及各子公司之间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在商品购进和销售上平衡分配，最大限度的降低存货过剩和短缺风险；在业务板块上协同发展，相互补充、相互协作。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独立，各自市场定位清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4.3、报告期内，毛利率 2015 年 1-4 月呈快速增长的趋势，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16,267.50	50.86	26,066,602.57	65.73	22,758,379.48	71.58
其他业务收入	8,904,667.53	49.14	13,590,710.08	34.27	9,037,300.23	28.42
合 计	18,120,935.03	100.00	39,657,312.65	100.00	31,795,67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全部来自于呼和浩特及包头地区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联营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比 65% 以上，2015 年 1-4 月占比 50%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商场租户收取的租赁收入和管理费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28%、34%、49%。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216,267.50	14.64%	26,066,602.57	15.51%	22,758,379.48	16.45%
其他业务收入	8,904,667.53	71.11%	13,590,710.08	63.86%	9,037,300.23	73.25%
营业收入合计	18,120,935.03		39,657,312.65		31,795,679.71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联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公司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在 14%-17% 水平，主要系公司与联营方签署的联营合同约定的扣点率为 15%-18%，打折促销扣点率为 8.5 折以上含 8.5 折为 13%，8.5 折以下 7 折以上含 7 折为 8%，7 折以下为 5%，因为公司各门店不定期开展打折促销团购等活动，导致联营收入毛利率各年波动，但总体维持在 14%-17% 的水平。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87%，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打折促销活动比较多，拉低整体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三期毛利率分别为 73.25%、63.86% 和 71.11%，保持较高比例，主要系公司与出租房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一般为 7 年期以上的长期合同，单位租金成本较低且稳定，单位租金收入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大统体育各门店均位于呼和浩特市最繁华的核心商业区，因此单位租金市场价较高，从而租金收入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9.39%，主要系 2015 年单位租金收入较 2014 年上涨，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提高。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我们查看了公司前十名的《合作经营合同》，对合同约定的扣点率与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对比，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联营合同约定的扣点率相符。

2、针对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我们选取了新华总店、林科店和鼓楼店作为对象测算了单位租金成本。新华总店、林科店和鼓楼店单位租金收入成本对比表如下：

门店	单位租金收入（元/m ² .天）	单位租金成本（元/m ² .天）
新华店	8	0.8429

林科店	7.1	1.4943
鼓楼店	5	1.0055

由上表可见，单位租金收入为单位租金成本的 5 倍以上，扣除用于联营和公摊面积，租金收入毛利率保持在 60%以上符合商业物业的行业趋势。

3、针对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我们对公司各门店进行了走访，实地查看了公司各门店的经营情况，并就公司未来发展及开店计划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①新华总店 2001 年开业，是公司第一家门店，也是公司“大统易购”网络平台的体验店，盈利模式为“联营+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体育场商圈。



②林科店 2012 年开业，是公司第二家门店，盈利模式为“联营+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商圈。



③鼓楼店 2013 年开业，是公司第三家门店，盈利模式为“联营+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



④嬉水店 2014 年开业，是公司第四家门店，盈利模式为“联营+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



⑤中山店 2014 年开业，是公司第五家门店，盈利模式为“联营+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



⑥军招店 2015 年开业，是公司第六家门店，盈利模式为“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八一市场商圈。



⑦包头店 2015 年开业，是公司第七家门店，盈利模式为“租赁”，位于包头

市青山区。

大统体育各家店门面装饰均采用大红色底黄色字，其鲜明的装饰风格已经成为呼和浩特市一道亮丽的风景。

大统体育是内蒙古地区最大的体育用品专营企业，在首府呼和浩特地区具有深厚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要运动、到大统”已经成为呼市地区居民耳熟能详的广告词。大统体育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一般均为7年以上，由于大统体育在当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往往大统体育入驻后会产生商业集聚效应，可以吸引其他商户入驻，因此房屋到期后的续租风险较小。

公司计划在2015年底新开两家门店，分别为呼和浩特市金游城店和包头市青山区东海商厦店，目前这两家门店正处于筹备阶段。伴随着国家体育产业的迅速发展，大统体育在呼和浩特地区、包头地区的新开门店数量增多，大统体育的规模效应优势将进一步体现，这些因素都将为大统体育带来持续、稳定、可靠的盈利能力。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统体育2015年1-4月联营收入和租金收入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趋势，未来能够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

4.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做了披露，具体如下：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大统物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物业管理”需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但大统物业自2013年10月9日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在积极办理当中。

公司的子公司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需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经大统体育说明，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实际并未从事“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业务，也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

除此之外，大统体育及其它子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不需取得任何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统物业、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均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大统体育及其它子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不需取得任何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

律师认为：

(1) 公司开展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店铺出租及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公司开展该等业务经营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在其许可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无需采用针对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3)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因此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问题、不存在因资质问题带来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5、关于固定资产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运输工具占比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2/(1)固定资产”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80.26万元、270.91万元和236.39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方式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电子设备	3	3-5.00	31.67-32.33
运输设备	4	3-5.00	23.75-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00	32.33-19.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01.01 余额	4,637,283.60	158,477.80	292,786.50	5,088,54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0.00		10,360.00
购置		10,360.00		10,360.00
3. 2015.04.30 余额	4,637,283.60	168,837.80	292,786.50	5,098,907.90
二、累计折旧				
1. 2015.01.01 余额	2,121,660.90	106,008.36	151,773.08	2,379,44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498.64	13,216.36	26,794.52	355,509.52
3. 2015.04.30 余额	2,437,159.54	119,224.72	178,567.60	2,734,951.86
三、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04.30 账面价值	2,200,124.06	49,613.08	114,218.90	2,363,956.04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2,515,622.70	52,469.44	141,013.42	2,709,105.56

截止2015年4月底，运输工具明细表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年月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工具		4,637,283.60	2,437,159.52	2,200,124.08

奥迪 WAUR6B4H 小型轿车	2011/12/1	1,471,680.00	1,189,608.00	282,072.00
尚酷 WVWSR313	2011/1/1	333,061.46	323,069.76	9,991.70
尚酷车辆改装	2011/2/1	169,060.14	163,988.16	5,071.98
福特猛禽汽车	2014/12/31	594,837.00	48,082.64	546,754.36
雷克萨斯汽车	2013/4/18	1,823,745.00	693,023.06	1,130,721.94
自由客越野车	2014/12/27	244,900.00	19,387.90	225,512.10
电子设备		168,837.80	119,224.72	49,61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786.50	178,567.60	114,218.90
合计		5,098,907.90	2,734,951.84	2,363,956.06

截止 2015 年 4 月底, 固定资产净值 236.39 万元, 其中运输工具 220.01 万元, 占比 93.07%, 主要系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 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 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因为公司目前拥有 7 家门店, 其中 6 家在呼和浩特市, 1 家在包头市, 均分布在所属核心商业圈, 为更便捷的开展业务, 公司先后购入 5 辆汽车, 用于商业谈判、客户接送等日常服务。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我们对会计师固定资产底稿进行了重新审核, 获取了所有车辆的行驶证, 证载车辆所有人均为大统体育或其子公司。

2、我们分析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 所有商场均为租赁所得, 公司没有土地和房产, 固定资产构成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因此运输工具金额占比将较高, 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3、我们就车辆使用情况询问了门店部分员工, 结论是车辆用于门店日常人员往来、公司与商户洽谈人员往来等。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车辆占固定资产比重合理,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运输工具占比大符合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及实际运营需要,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4.6、关于门店租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门店无法续租的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的纠纷，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2、租赁房产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租赁期限较长，除个别店租期为3年外，一般为10年以上，截止2015年4月30日，与公司各门店营业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门店	开业时间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方
1	新华总店	2001.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78号奥林匹克大厦的商用房中地上一、二层、地下一层部分	无	2007.1.18- 2017.1.18	5200	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林科店	201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288号1-2层楼整个楼层	无	2011.11.2- 2021.11.28	2200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3	鼓楼店	2013.3	呼和浩特市新城南街劝业场北侧鼓楼商厦1-3层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74号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4号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6号	2012.12.1- 2022.12.9	6539. 12	周智

4	嬉水店	2014.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一、二楼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2055352 号	2014.4.9-2020.4.8	4700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5	军招店	2015.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43 号 2 号楼三层门面房	无	2014.7.20-2017.7.19	1450	内蒙古军区招待所
6	中山店	2014.1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一层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3021661 号	2014.7.14-2026.3.26	5300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
7	包头店	2015.4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西教学楼底店	无	2014.8.1-2017.7.31	820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

上述租赁物业中：

(1) 新华总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①目前房产权属情况。出租方英建房地产并不持有该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英建房地产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租赁房产所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人为内蒙古体育局；2001 年，英建房地产与内蒙古体育局签署《合同书》，约定拆除体育局所属的地上原建筑物，由体育局提供土地，英建房地产投资，双方联合兴建内蒙古体育活动中心，建成后 60%的产权归属于英建房地产。后续建设中，英建房地产与内蒙古体育局共同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体育馆体育用品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勘察单位主体验收报告》、《主体工程质量核验报告》等相关建设文件。截至目前，由于土地使用权证需要变更为英建房地产与体育局共有后，方可办理房产证，英建房地产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2015 年 7 月 9 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街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大统体育所租赁的位于新华大街体育馆东侧的房屋产权属于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

2015 年 9 月 21 日，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①该房产所有权属于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公司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收到工商、房管、建设、规

划、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③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②存在的风险分析。经核查：a.虽然英建房地产持有较为齐备的建设工程文件，但并未取得房产证。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b.由于英建房地产与体育局之间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合作开发协议，且双方就该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完备的规划、建设、施工、验收等手续，因此未来办理房产证具有可行性、可预期性，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由于房产证的办理以内蒙古体育局配合英建房地产办理相关手续为前提，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c.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大统体育自2007年租赁以来的8年间，大统体育与英建房地产和内蒙古体育局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鉴于该租赁合同将于2017年到期，大统体育已经与英建房地产开始商谈续租事宜，8年来从未发生一起纠纷事件，但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新华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d.报告期内新华总店营业额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6%、40.73%、38.13%，因此新华总店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林科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①房产目前权属情况。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该房产是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自建房产；2003年4月2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0年8月10日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同意提前开工建设、后续补办手续；2011年1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林业科学院正在积极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待手续齐备后办理房产证。

2015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①该房产所有权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公司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收到工商、房管、建设、规划、

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③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②存在的风险分析。a.除《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他施工、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亦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b.该房产是林科店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场所，而报告期内林科店营业收入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6%、23.57%、16.01%，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该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逐渐减弱；c.2011 年 1 月 14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公益性、保障性住房、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还迁项目未批先建处罚事宜的批复》（呼政批字[2011]11 号）中规定，“2010 年 8 月 1 日前，市、区两级政府投资或有市政府文件及领导批示，明确给予支持，同意提前开工建设的公益性、保障性住房和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还迁类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经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后，可免于处罚”。经核查，2009 年 8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获得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批示“在不影响周边环境情况下可同意先开工建设”。鉴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其未办理开工手续提前开工的情形有市政府领导批示，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未来取得房产证具有可行性、可预期性，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d.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但由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林科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

(3) 军招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出租房屋属于内蒙古军区所有，尚未办理该物业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拥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联勤部核发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军招店的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核发的编号为 11610177 号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该许可证的许可行业类别为招接待、空余房地产租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20 日，内蒙古军区招待所与大统超市签订租赁协议，将其有权经营之房产中 1,450 平方米部分租赁予大统超市用作军招店经营。军招店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且证载服务范围为空余房地产租赁，该证照尚在有效期内，因此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是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有效出租方，其有权与大统超市签订租赁物业协议。

上述军招店的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且证载内容包括“空余房地产租赁”，证明其是军队空余房产的有权出租方，且出租方与大统有限签订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军招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包头店的出租方为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租方尚未办理该物业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具证明，该校拥有所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且有权将该等房屋对外有偿出租。因此，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现实的争议和潜在的民事纠纷。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出租方虽书面确认其系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但未能提供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明，因此该租赁房产的权属不清晰。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包头大统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包头大统的营业收入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2%，比例较小，因此，如包头大统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5) 鼓楼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刘勇。刘勇持有编号为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1127286 号、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1127284 号、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1127274 号《房屋所有权证》。2012 年 9 月 10 日，刘勇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周智对呼市新城南街鼓楼大厦 1-3 层约 6539.12 平方米的房产整体出租事宜进行谈判，并授权周智代为签约。2012 年 12 月 10 日，周智按照房屋所有权人刘智的委托与大统超市签订鼓楼店房产租赁协议。

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拥有房

屋所有权人的明确且合法有效授权；大统超市与出租方之间签署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因此，鼓楼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嬉水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2055352 号《房屋所有权证》，建设面积为 13375.21 平方米。2014 年 4 月 8 日，大统有限与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该房屋中 4700 平米部分租赁予大统有限用作嬉水店经营。

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方与大统有限直接签订租赁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因此，嬉水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7) 中山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3021661 号《房屋所有权证》，建设面积为 36022.97 平方米。2006 年 3 月 23 日，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与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面积 21000 平方米）出租予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与张彬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中 5300 平方米部分租赁予张彬。张彬持有大统商贸的书面授权，且该等转租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确认。

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原始出租方将上述房产租赁予承租人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承租人经原始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在承租期间将物业转租予大统商贸；张彬作接受大统商贸的委托代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归属大统商贸；原始出租方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协议以及承租人与大统商贸之间的租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均合法有效，转租行为取得了原始出租方同意符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中山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内蒙古地区规模最大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大统体育”品牌在呼和浩特地区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于2001年成立至今，已经有15年专营体育用品销售的经验，深受呼和浩特地区居民认可。公司各门店在入驻某一商圈后，往往能够形成商业集聚效应，吸引其他商户入驻，从而帮助出租方扩大租赁面积，提高租金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房产到期后与出租方无法续租的风险。

虽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华店、林科店、军招店、包头店出租方并未持有房产证，但是新华店、林科店房产证办理可预期，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军招店房产属于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其持有合法有效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权属清晰；包头店虽没有取得有效文件，但其最近一期营业额只占到公司总营业额的3.32%，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正在扩大经营范围，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具有潜力的商圈选址新开门店，2015年底公司将新开两家门店，分别是呼和浩特市金游城店和包头市东海商厦店，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多，以上没有房产权属证明的店门贡献的营业额进一步缩小，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针对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我们查看了各门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没有房产证的房产，我们亲自走访了出租方和其他相关人

士，采取访谈、搜集其他房产文件的形式了解没有房产证的背景和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华店。该店房产租赁自内蒙古英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房产证未办理下来。我们对内蒙古英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办公室主任进行了访谈，新华店所属的商业房产所有权人为内蒙古英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英建房地产与内蒙古体育局签署了《合同书》，约定拆除体育局所属的地上原建筑物，由体育局提供土地，英建房地产投资，双方联合兴建内蒙古体育活动中心，建成后60%的产权归属于英建房地产。该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体育馆体育用品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勘察单位主体验收报告》、《主体工程的质量核验报告》等手续，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中。

关于新华店租赁房产，我们获取了如下支撑证据：

①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用（93）字第002816号

②《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体育馆体育用品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呼环政验字【2011】10号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3】呼规建副字072号

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10200303050101

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呼公消（建验）字【2008】第0139号

⑥《勘察单位主体验收报告》-内蒙古建设勘察院

⑦《主体工程的质量核验报告》-内蒙古第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⑧《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⑨《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呼房预销售证第50号

⑩《内蒙古体育局与内蒙古英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

除此之外，我们还获取了内蒙古英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 a. 该房产所有权属于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b. 本公司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收到工商、房管、建设、规划、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c. 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2) 结论：①虽然英建房地产持有较为齐备的建设工程文件，但由于并未取得房产证。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大统体育自 2007 年租赁以来的 8 年间，大统体育与英建房地产和内蒙古体育局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鉴于该租赁合同将于 2017 年到期，大统体育已经与英建房地产开始商谈续租事宜，8 年来从未发生一起纠纷事件，但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新华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林科店。林科店房产租赁自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房产证未办理下来。我们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进行了访谈，林科店所租赁房产是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自建房产；2003 年 4 月 25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同意林科院提前开工建设、后续补办手续；2011 年 11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目前林业科学院正在积极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待手续齐备后办理房产证。

关于林科店租赁房产，我们获取了如下支撑证据：

①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用字第 00352 号

②《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科研实验楼项目提前开工建设的报告》-内林科字字【2009】40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101201200027 号

除此之外，我们还获取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明》，证

明 a. 该房产所有权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b. 本公司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收到工商、房管、建设、规划、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c. 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结论：①除《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外，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他施工、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亦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②2011年1月14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公益性、保障性住房、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还迁项目未批先建处罚事宜的批复》（呼政批字[2011]11号）中规定，“2010年8月1日前，市、区两级政府投资或有市政府文件及领导批示，明确给予支持，同意提前开工建设的公益性、保障性住房和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还迁类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经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后，可免于处罚”。经核查，2009年8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获得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批示“在不影响周边环境情况下可同意先开工建设”。鉴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其未办理开工手续提前开工的情形有市政府领导批示，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未来取得房产证具有可行性、可预期性，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③虽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但由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林科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鼓楼店。鼓楼店房产租赁自个人刘勇，刘勇持有编号为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6号、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4号、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74号房产证，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2012年9月10日，刘勇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周智对呼市新城南街鼓楼大厦1-3层约6539.12平方米的房产整体出租事宜进行谈判，并授权周智代为签约。2012年12月10日，周智按照房屋所有权人刘智的委托与大统超市签订鼓楼店房产租赁协议。

(3) 嬉水店。该店房产租赁自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2055352 号房屋所有权证，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4) 中山店。该店房产租赁自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3021661 号房屋所有权证，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2006 年 3 月 23 日，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全称富邦大厦（面积 21000 平方米）出租予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与大统商贸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 5300 平方米部分租赁予大统商贸，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转租的书面确认。

(5) 军招店。该店房产租赁自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房产证未办理下来。

根据走访了解，军招店的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核发的编号为 11610177 号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该许可证的许可行业类别为招接待、空余房地产租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20 日，内蒙古军区招待所与大统超市签订租赁协议，将其有权经营之房产中 1,450 平方米部分租赁予大统超市用作军招店经营。军招店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且证载服务范围为空余房地产租赁，该证照尚在有效期内，因此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是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有效出租方，其有权与大统超市签订租赁物业协议。

关于军招店租赁房产，我们获取了编号为 11610177 号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我们认为，由于该房产属于内蒙古军区招待所，且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核发的编号为 11610177 号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所以该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

(6) 包头店。该房产租赁自包头市四十八中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房产证未办理下来。

我们针对包头店房产情况走访了包头市四十八中学校长，并获取了包头市四十八中学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校拥有所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且有权将该等房屋对外有偿出租。

我们未获取其他有关该房产的有效资料，虽然该房产属于学校所有，但我们仍旧认为该房产权属并不明确。

2、关于以上租赁房产对于公司的重要性，我们分析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自身没有土地和房产，所用于经营的商场均来自于租赁，公司商业模式为“联营+租赁”，经营活动均在所租赁的房产内发生，因此租赁房产对于公司经营十分重要。

3、关于租赁物业房产证办理情况，我们对公司各门店所租赁的物业的产权情况进行了核实，发现新华店、林科店、军招店、包头店房产没有房产证。通过走访以上房产所属公司及负责人，以及获取进一步的支撑文件，我们通过分析对没有房产证的房产办理相关权属手续的情况汇总如下：

(1) 新华店房产。该店房产租赁自内蒙古英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我们对内蒙古英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办公室主任进行了访谈，新华店所属的商业房产所有权人为内蒙古英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英建房地产与内蒙古体育局签署了《合同书》，约定拆除体育局所属的地上原建筑物，由体育局提供土地，英建房地产投资，双方联合兴建内蒙古体育活动中心，建成后60%的产权归属于英建房地产。该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体育馆体育用品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勘察单位主体验收报告》、《主体工程质量核验报告》等手续。

由于英建房地产与体育局之间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合作开发协议，且双方就该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完备的规划、建设、施工、验收等手续，因此未来办理房产证

具有可行性、可预期性，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林科店。该店房产租赁自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我们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进行了访谈，林科店所租赁房产是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自建房产；2003年4月2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0年8月10日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同意林科院提前开工建设、后续补办手续；2011年1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目前林业科学院正在积极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鉴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其未办理开工手续提前开工的情形有市政府领导批示，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未来取得房产证具有可行性、可预期性，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军招店。由于该房产属于内蒙古军区招待所，且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核发的编号为11610177号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所以该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

(4) 包头店。我们未获取其他有关该房产的有效资料，虽然该房产属于学校所有，但我们仍旧认为该房产权属并不明确，未来办理房屋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

(5) 通过分析公司各门店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我们认为包头店租赁物业因没有相关文件，权属并不明确，未来办理屋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包头店于2015年4月开业，商业模式为“租赁”，2015年1-4月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股份公司 2015 年 1-4 月	包头店 2015 年 1-4 月	占比
营业收入	18,120,935.03	600,860.00	3.31%

包头店2015年1-4月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3.31%，比重很小，如果包头店拆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我们访谈了公司股东。公司正在扩大经营范围，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具有潜力的商圈选址新开门店，2015 年底公司将新开两家门店，分别是呼和浩特市金游城店和包头市东海商厦店，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多，以上没有房产权属证明的店门贡献的营业额进一步缩小，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证。

4.7、关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大统体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因此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与大统体育的关联关系、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影响公司服务稳定性及保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影响的问题，也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以及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劳动合同员工的成本费用等问题。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大统体育（含子公司）员工总数 43 人，其中 2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25 人为全日制劳动合同、2 人为兼职员工签署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16 人由于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返聘合同》。公司为全日制劳动者中 25 人缴纳了五项基本社会保险，其于 2 人由于入职时间较短，公司将在 10 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

4.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且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存在联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

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乐斯菲斯、耐克360）	5,672,819.28	72.11
2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安踏童装）	843,928.47	10.73
3	图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9,134.21	4.69
4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耐克、耐克360）	316,783.76	4.03
5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305,797.43	3.89
合 计		7,508,463.15	95.45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乐斯菲斯）	16,769,540.25	76.14
2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	1,899,753.85	8.63
3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安踏童装）	1,215,177.26	5.52
4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763,553.85	3.47
5	北京宝景康泰商贸有限公司（匡威）	557,086.32	2.53
合 计		21,205,111.53	96.28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	14,648,210.26	77.04
2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	2,681,308.55	14.10
3	北京宝景康泰商贸有限公司（匡威）	1,033,311.11	5.43
4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442,949.57	2.33
5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	208,494.02	1.10
合 计		19,014,273.51	100

1、公司各门店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其中呼和浩特市 6 家，包头市 1 家。各门店中，鼓楼店、嬉水店、中山店、包头店均是子公司，人员、财务独立。各门店与联营商户和租赁商户单独签订合同。例如，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耐克与阿迪达斯的供应商，新华总店与北京法雅就耐克品牌联营签订《联营合同》，新华总店与北京法雅就阿迪达斯品牌联营签订《联营合同》，即门店会与同一个供应商就不同品牌商品签订不同的合同；呼和浩特市群辉商贸有限公司是安踏品牌的供应商，新华店与呼和浩特市群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安踏品牌《联营合同》，嬉水店呼和浩特市群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安踏品牌《联营合同》，即同一个供应商会与不同门店签订《联营合同》。因此，公司各门店会与前五大供应商产生重合情形。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为联营方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扣点率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3、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性和解决办法

公司主要通过引进经销商的方式引进各品牌，得益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公司与各体育品牌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偏高，其中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两年一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77.04%、76.14%、72.11%，主要系北京法雅为耐克、阿迪等国内外一线品牌供应商。公司与北京法雅合作始于 2008 年，至今已经成功合作 7 年，

双方具有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向北京法雅采购占比分别为77.04%、76.14%和72.11%，呈现逐年降低趋势。

按单个品牌的销售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耐克、阿迪品牌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05%、73.79%、64.44%，比重偏高受两个因素影响，一是耐克、阿迪属于高端商品，售价较高；二是受当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以及耐克、阿迪多年品牌营销策略影响，消费者对其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因此耐克、阿迪销售量较大。

公司正不断尝试引进其他新的体育品牌，以及同一个品牌引进不同的经销商，来增强公司对各品牌供应商的制约能力和对经销商的谈判话语权，从而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和经营风险。以中山店为例，该店于2014年开业，其引进的耐克、耐克360品牌经销商为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并未继续引进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经过核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我们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就公司品牌供应渠道访谈了招商部员工。

大统体育是一家专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的企业，所售商品门类齐全，囊括国内外一、二、三、四线品牌，其中耐克、阿迪达斯、安踏、李宁、360、匡威、鸿星尔克等知名品牌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耐克、阿迪达斯、乐斯菲斯、耐克360等品牌的供应商，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李宁品牌的供应商，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是安踏、安踏童装的供应商，北京宝景康泰商贸有限公司是匡威品牌的供应商，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是鸿星尔克品牌的供应商。大统体育与主要品牌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大统体育的经营风险，同时目前中国体育用品供应市场比较成熟，竞争激烈，多家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同时供应一种品牌商品，2014年12月中山店开业所引进的耐克、耐克360品牌经销商为上海

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并未继续引进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大统体育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具有主动权和灵活性，虽然目前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引进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前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2、针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我们向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调查表，根据调查表反馈可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是基于五大供应商所经营的品牌为国内知名且销量领先的品牌；该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有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等供应商能够获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服务；除前五大供应商外，市场上同一品牌供应商数量众多，选择余地很大，公司并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商品供应，单一供应商的商品供应量、商品质量、商品价格如发生变化，公司可迅速从市场上获得替代供应商提供相同数量、质量、价格的商品。因此，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重大依赖。(2)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4.9、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并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

关联交易”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秀祯			921,991.71
	王浩		380,000.00	

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款情形，分别为92.19万元、38万元，该款项性质为股东向公司临时借款，因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内部控制措施不完整，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股东已于2015年4月30日前全额归还该临时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其他股东拆借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测算2013年、2014年未收取的借款利息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04.3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80,000.00	921,991.71
2013年6个月至1年的短期贷款利率			6.15%
按照1年测算利息费用			56,702.49
2013年利润总额			-1,087,961.52
考虑利息费用后2013年利润总额			-1,144,664.01
利润总额变动率			5.21%
2014年6个月至1年的短期贷款利率		6.00%	
按照1年测算利息费用		22,800.00	
2014年利润总额		-4,008,170.30	
考虑利息费用后2014年利润总额		-4,030,970.30	
利润总额变动率		0.57%	

2013年、2014年股东拆借公司资金期限均未超过一年，按照1年计算的借款利息分别为5.67万元、2.28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1%和0.57%，不构成重大影响。

测算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04.3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股东		380,000.00	921,991.71
货币资金	20,108,897.62	6,732,235.15	3,187,696.73
其他应收款-股东占比		5.64%	28.92%

根据测算，2013年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为28.92%，该借款已经在2014年归还；2014年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为5.64%，该借款已经在2015年归还。股东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2015年7月13日，公司股东王浩、张秀祯签署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秀祯	2,417,590.60	8,230,642.08	
	王浩	115,592.7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为股东张秀祯在2014年垫付的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借款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开嬉水店、中山店等新店面，公司需要支付租金和店面装修费等费用，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新开店面，股东为公司垫付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因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内部控制措施不完整，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2015年，股东陆续向公司投入累积1,320万元，公司偿还欠股东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用于公司发展经营。

截止2015年4月末，公司与股东张秀祯借款余额为241.75万元，与股东王浩借款余额为11.55万元，主要为股东张秀祯在2014年垫付的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与王浩借款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承诺不再新增向股东借款，随着公司现金流稳定增长，将陆续归还所欠股东借款。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

关联交易”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③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50万元以上（含15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⑤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①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③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④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⑤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⑥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财务管理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⑦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⑧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⑨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⑩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监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大统体育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规定

①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③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鉴。

(4)《承诺函》

2015年7月13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5)《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5年9月15日，股东王浩、张秀祯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确认“除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已于2015年4月30日全额归还资金，且本人确认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或从事利益不当输送或导致公司利益损失的行为。”

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先后通过了《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通过《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通过《大统体育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进行规定，同时公司股东通过签署《承诺函》、《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等文件承诺股东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或从事利益不当输送或导致公司利益损失的行为。

公司上下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我们对公司股东及下属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在网上查询了相关资料，除股东王浩持有乌兰察布市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的股份以外，未发现其他关联方企业。

2、针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除控股股东王浩、张秀祯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向公司发生临时性借款 92.19 万元、38 万元以外，我们未发现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控股股东王浩、张秀祯已经于 2015 年 4 月前将所占用公司借款全部归还，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查看了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的制度，包括《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大统体育财务管理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向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针对控股股东王浩、张秀祯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向公司发生临时性借款 92.19 万元、38 万元的关联方交易，我们从借款利息、占总资产比率、占货币资金比率的角度进行了如下测算。

(1) 测算 2013 年、2014 年末收取的借款利息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04.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0,000.00	921,991.71
2013 年 6 个月至 1 年的短期贷款利率			6.15%
按照 1 年测算利息费用			56,702.49
2013 年利润总额			-1,087,961.52
考虑利息费用后 2013 年利润总额			-1,144,664.01
利润总额变动率			5.21%
2014 年 6 个月至 1 年的短期贷款利率		6.00%	
按照 1 年测算利息费用		22,800.00	
2014 年利润总额		-4,008,170.30	
考虑利息费用后 2014 年利润总额		-4,030,970.30	
利润总额变动率		0.57%	

公司股东在 2013 年、2014 年与公司发生的临时借款未计息，经过测算，未收取的利息费用对公司当年度的损益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 股东借款占总资产比重测算：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		380,000.00	921,991.71
2014 年公司总资产		14,630,742.51	
股东归还 2013 年借款占公司 2014 年总资产比重		6.30%	
2015 年 4 月底公司总资产	34,442,596.47		
股东归还 2014 年借款占公司 2015 年 4 月底总资产比重	1.10%		

股东在 2014 年归还 2013 年临时借款占公司 2014 年总资产的 6.3%，股东在

2015年4月前归还2014年临时借款占公司2015年4月底总资产的1.1%，股东归还前后对公司总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测算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04.3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股东		380,000.00	921,991.71
货币资金	20,108,897.62	6,732,235.15	3,187,696.73
其他应收款-股东占比		5.64%	28.92%

根据测算，2013年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为28.92%，该借款已经在2014年归还；2014年股东借款占货币资金比重为5.64%，该借款已经在2015年归还。股东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2）公司在2013年、2014年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其中2013年92.19万元、2014年38万元，但是股东已经在2015年4月前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后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政策，相关制度已得到公司内部的切实执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4）股东归还临时借款前后对公司财务资产、损益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4.10、目前大统体育共7家门店。（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门店的地域分布、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装修支出，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

回复：

针对报告期各门店的地域分布、营业面积、开业时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2、租赁房产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租赁期限较长，

除个别店租期为 3 年外，一般为 10 年以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公司各门店营业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门店	开业时间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
1	新华总店	2001.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78 号奥林匹克大厦的商用房中地上一、二层、地下一层部分	无	2007.1.18-2017.1.18	5200	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林科店	201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288 号 1-2 层楼整个楼层	无	2011.11.2-2021.11.28	2200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3	鼓楼店	2013.3	呼和浩特市新城南街劝业场北侧鼓楼商厦 1-3 层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1127274 号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1127284 号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1127286 号	2012.12.1-2022.12.9	6539.12	周智
4	嬉水店	2014.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一、二楼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2055352 号	2014.4.9-2020.4.8	4700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5	军招店	2015.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43 号 2 号楼三层门面房	无	2014.7.20-2017.7.19	1450	内蒙古军区招待所
6	中山店	2014.1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一层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3021661 号	2014.7.14-2026.3.26	5300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
7	包头店	2015.4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西教学楼底店	无	2014.8.1-2017.7.31	820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

针对报告期各门店的租金水平、装修支出，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十一/（五）报告期各门店的财务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报告期各门店的财务情况

1、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租金水平	533,333.33	1,600,000.00	1,600,000.00
营业收入	6,908,902.04	16,150,871.85	13,975,893.00
营业税缴税金额	272,762.86	148,844.44	171,219.15
净利润	1,732,327.14	1,879,995.28	353,800.69

2、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林科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56,533.33	56,533.33	
租金水平	400,000.00	1,950,000.00	1,200,000.00
营业收入	2,900,289.53	9,346,836.17	9,556,746.21
营业税缴税金额	48,445.10	36,591.35	99,590.22
净利润	456,555.31	-905,976.60	-542,117.40

3、呼和浩特市大统体育运动用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店、军招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107,588.92	340,000.00	283,333.33
租金水平	8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0
营业收入	3,626,142.38	11,616,244.86	8,263,040.50
营业税缴税金额	367,587.41	108,232.48	34,564.94
净利润	227,601.81	70,287.81	-896,844.81

4、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74,166.12	23,748.00	
租金水平	466,666.67	2,239,085.66	

营业收入	1,784,963.40	2,543,359.77	-
营业税缴税金额	36,353.15	24,610.35	
净利润	-148,362.01	-2,339,308.90	

5、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63,333.33	95,000.00	
租金水平	1,283,333.33	1,925,000.00	
营业收入	2,299,777.68	-	-
营业税缴税金额	30,073.20		
净利润	-359,945.24	-2,711,492.63	

6、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修支出			
租金水平	500,000.00		
营业收入	600,860.00	-	-
营业税缴税金额	30,043.00		
净利润	-37,017.59		

(2) 请公司结合门店的数量、地理分布、利用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扩张风险，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门店扩张风险”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 门店扩张风险

公司2013年以前拥有两家门店，分别为新华总店和林科店；2013年新开鼓楼店，2014年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2015年新开军招店和包头店。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7家门店，其中呼和浩特市6家，包头市1家。由于新开门店在所处商圈中的客流量、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等均需要时间

培育，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在短期内难以覆盖新门店的租金成本、装修费用等主要固定成本支出，所以新开门店在开业之后的头几年通常处于亏损状态。鼓楼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2013年开业当年亏损89.68万元，2014年盈利7.02万元，2015年1-4月盈利22.76万元；嬉水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2014年开业当年亏损233.93万元，2015年1-4月亏损14.83万元；中山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2014年开业当年亏损271.14万元，2015年1-4月亏损35.99万元。鼓楼店已经在开业的第二年实现盈利，嬉水店和中山店在2015年1-4月的亏损减少，预计2015年全年可以实现盈亏平衡，包头店和军招店的经营面积较小，且经营模式为收取固定租金，没有联营业务，所以受开业当年客流量不足的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新开5家门店，虽然新开门店一般会在第二年实现盈利，但是由于新开门店在开业当年需要支付大额租金和装修费用，如果开业头几年无法实现盈利，则会对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针对公司各门店的地理分布，我们于2015年9月19日（星期六）实地走访了呼和浩特市6家门店，各门店所属商圈如下：

（1）新华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体育场商圈；

（2）林科店位于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商圈；

（3）鼓楼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

（4）嬉水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

（5）中山店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

（6）军招店位于呼和浩特市八一市场商圈。

公司各门店均位于呼和浩特市最为繁华的核心商圈地带，星期六是休息日，客流不断，各门店经营正常。

2、我们查看了相关数据，分析呼和浩特市体育用品市场容量，与公司目前营业额对比，发现目前呼和浩特市体育用品市场广阔，公司营业额占比仍然很小，新开门店符合市场需求。

呼和浩特体育用品市场容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品牌	估计金额
安踏	8,000.00
李宁	3,000.00
361度	1,000.00
特步	1,000.00
鸿星尔克	3,000.00
阿迪达斯	11,000.00
耐克	9,000.00
其他运动品牌	15,000.00
探路者	1,000.00
天伦天	1,200.00
圣弗莱	1,000.00
花花公子	800.00
其他户外品牌	5,000.00
运动器材及场地	15,000.00
类运动休闲服装销售	20,000.00
合计	95,000.00
公司2014年联营收入	2,606.66
占比	2.7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联营业务收入只占呼和浩特市体育用品市场容量的2.74%，未来市场广阔，不存在门店扩张的风险。

3、我们查看了公司2013年新开鼓楼店、2014年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的租赁合同和装修合同，相关费用发生明细如下：

单位：元

门店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鼓楼店	装修支出	107,588.92	340,000.00	283,333.33
	租金水平	8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0
嬉水店	装修支出	74,166.12	23,748.00	
	租金水平	466,666.67	2,239,085.66	
中山店	装修支出	63,333.33	95,000.00	
	租金水平	1,283,333.33	1,925,000.00	

公司新开店面需要支付大额的房租和装修费用，而新开门店在第一年往往不能产生盈利，占用了公司现金流，如果新开门店在开业后的头几年无法实现盈利，将会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 5 家门店，计划 2015 年底新开呼和浩特市金游城店和包头市青山区东海商厦店，届时公司共拥有 9 家门店，公司门店扩张步伐较快，对公司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体育产业属于朝阳产业，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大统体育新开门店往往在第二年能够实现盈利，但如果新开门店在开业后的头几年无法实现盈利，将会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店开办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五）报告期各门店的财务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报告期各店开办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1)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店）2013 年 3 月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329,384.08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2) 呼和浩特市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嬉水店）2014 年 6 月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241,828.23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3)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大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店）2014 年 12 月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434,445.60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包头市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18,951.83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5) 内蒙古大统微运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 1,312.57 元，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公司的开办费均在发生当期计入了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扩张风险，公司门店的管理及运营系统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财务入账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回复：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关于公司门店的扩张风险，已在“反馈问题 4.10/（2）”中做出回复。

2、关于公司门店的管理及运营系统有效性，我们查看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大统体育商场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门店的销售管理、商场各岗位职责、专柜导购员管理、商户管理、商品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运营作业流程等规章制度。

（2）《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①公司通过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享有对子公司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占有、使用、处置和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应承担组织经营、取得经营利润、合法有效地运作公司法人财产、保证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②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管理、指导与监督考核，子公司统一接受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③子公司应统一执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同一经济事项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子公司可参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向公司备案。

④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

a.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所委派人员由公司财务部门选聘；或由子公司总经理推荐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母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全面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b.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经营及财务情况，按照公司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工作总结、重大专项报告等，接受公司绩效考核和内部审计。

c. 子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的招聘安排，由子公司财务部门经母公司财务部门审批通过后，自行选聘。

⑤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

a.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控制、资金计划的制定和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b. 不允许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融资。

c. 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经过公司财务部门的审批。

⑥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执行报审制度。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重要固定资产或生产经营设施投资、产权变更以及重大经济损失等影响经营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审。

(3) 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

为保证营运过程中在零售终端收取的现金商品款能真实、准确、完整记入账务系统，公司对于现金收款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

①收银员根据现金客户提交营业员开具的《销售小票》收取现金，并录入嘉园销售终端（收银机系统）；

②收银员每日结账时，在 POS 机上打印出当日的《结账总计单》；

③嘉园系统根据销售终端录入数据，生成每日的销售汇总表，含各品牌当日销售合计数；

④收银员将汇总的《商品销售日报表》、以及嘉园系统打印的销售汇总单与财务进行核对交接，财务审核后，清点现金、支票、储值磁卡，并与嘉园系统销售汇总表核对，同时与各商户的《销售日报表》核对，确认无误后分现金、支票、储值卡金额向收银员开收据予以确认；

⑤公司每天将收取的营业现金解送银行缴款。

3、针对现金收款，我们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选取 20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新华总店的现金收支情况进行了测试，该店收入实现方式为现金收款和银

行收款，款员收取现金以后放入保险柜，下午 1 点半结账时交给出纳，出纳将现金金额与“嘉园”收银系统核对后开具一式两份收款收据，其中一份交给款员；中国银行款车每两天去新华店将现金提取存入银行，并出具《现金缴款书》，出纳将现金缴款书、收款收据、销售日报表一同交至财务入账。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 5 家门店，计划 2015 年底新开呼和浩特市金游城店和包头市青山区东海商厦店，届时公司共拥有 9 家门店，公司门店扩张步伐较快，对公司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体育产业属于朝阳产业，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大统体育新开门店往往在第二年能够实现盈利，但如果新开门店在开业后的头几年无法实现盈利，将会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②公司门店的管理及运营系统有效、能够保证财务入账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开办费均在发生当期计入了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门店的管理及运营系统有效、能够保证财务入账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4.11、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增加较多，且前两期净资产均为负数。(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年化收入增加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原因。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2015 年年化营业收入分析：

表 1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	年化增长金额	年化增长率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16,267.50	27,648,802.50	1,582,199.93	6.07%	26,066,602.57

其他业务收入	8,904,667.53	26,714,002.59	13,123,292.51	96.56%	13,590,710.08
合计	18,120,935.03	100.00%	14,705,492.44		39,657,312.65

如表 1 所示,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1.62 万元、890.46 万元,计算的 2015 年年化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88 万元、2,671.40 万元,增长金额分别为 158.21 万元、1,312.3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07%、96.56%

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收入	增长额	增长率	2014 年度
联营收入	9,216,267.50	27,648,802.50	1,582,199.93	6.07%	26,066,602.57
租赁收入	7,718,121.53	23,154,364.59	10,136,644.51	77.87%	13,017,720.08
管理费收入	842,902.70	2,528,708.10	1,955,718.10	341.32%	572,990.00
其他收入	343,643.30	1,030,929.90	1,030,929.90		
合计	18,120,935.03		13,674,562.54	100.00%	39,657,312.65

如表 2 所示,主营业务收入为联营收入,核算对象为与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的一般纳税人商户,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门店数量增多,联营收入扩大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租赁收入核算对象为收取固定租金的委托代销商户和个体工商户,其中个体工商户是租金收入的主要来源,因为个体工商户所代理的品牌多为三、四线的非知名品牌,市场和销售金额均较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个体工商户短期内无法盈利,就会选择撤场,所以年内个体工商户存在变动,3、4、5 月份是北方的春季,是体品销售最好的月份,随着天气转凉,体品销售会进入淡季,对个体工商户的冲击较大,所以 2015 年后半年的租金收入会有所下滑,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测算的年化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变动。

公司 2015 年年化租金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新华店、嬉水店和中山店增长所致。

表 3

单位：元

门店	开业时间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年化收入	年化增长金额	年化增长率	2014 年度
新华店	2001 年	6,908,902.02	20,726,706.06	4,575,834.21	28.33%	16,150,871.85
林科店	2012 年	2,900,289.53	8,700,868.59	-645,967.58	-6.91%	9,346,836.17
鼓楼店	2013 年	3,626,142.38	10,878,427.14	-737,817.71	-6.35%	11,616,244.85
嬉水店	2014 年	1,784,963.40	5,354,890.20	2,811,530.42	110.54%	2,543,359.78
中山店	2014 年	2,299,777.68	6,899,333.04	6,899,333.04		
包头店	2015 年	600,860.00	1,802,580.00	1,802,580.00		
物业公司						
实业公司						
微运动						
合计		18,120,935.01	54362805.03	14,705,492.38		39,657,312.65

如表 3 所示,新华店受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二楼东厅南侧发生火灾影响,2013 年、2014 年入驻商户较少,在新华店重新装修消除火灾影响后,2014 年、2015 年入驻商户逐渐增多,加之新华店单位租金上涨,2015 年租金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多增长。

嬉水店于 2014 年开业,受开业当年客流量少、知名度不高的影响,该年产生的租金收入较少,2015 年随着知名度提高、客流量增大,租金收入相应增长。

中山店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营业,该年没有收入产生,2015 年随着知名度提高、客流量增大,该店开始产生营业收入。

针对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盈利能力分析:”部分做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新开门店在第一年需要支付大额租金和装修费用,而受客流量较小的影响,毛利润较低,无法有效覆盖所发生的费用,其中 2013 年亏损 108.79 万,主要系新开鼓楼店亏损 89.68 万,剔除鼓楼店的因素后,新华店与林科店净利润-18.83 万;2014 年亏损 400.81 万,主要系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合计亏损 505.08 万,剔除嬉水店和中山店的因素后,新华店、林科店与鼓楼店实现盈利 104.43 万;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09

万，主要因为新华店和林科店入驻商户增多，租金收入增长，同时嬉水店和中山店亏损减少至 54.53 万，剔除嬉水店、中山店和包头店的因素后，新华店、林科店和鼓楼店实现净利润 241.64 万。

(2) 请公司结合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补充说明前两期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并披露最近一期净资产转正的原因。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七）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七）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535,556.06	-7,465,816.58	-4,393,3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964,443.94	-5,165,816.58	-2,093,36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9,375.58	-6,101,540.14	-2,093,369.84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 日，股东以 170 万元货币替换原实物出资，原实物出资 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投资款 650 万元，其中 5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 75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4 月底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9.33 万元、-610.15 万元、896.93 万元。2013 年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累计

亏损和 2013 年新开鼓楼店导致当年亏损 108.79 万元所致；2014 年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系 2014 年新开嬉水店、中山店导致该年亏损 400.81 万元所致；2015 年 4 月底所有者权益为 896.93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王浩、张秀祯陆续向公司增资 1,320 万元，使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正值。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回复：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我们采取分析程序，结合体品零售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对申报期内的收入、毛利率波动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收入波动较大的月份。

2、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亏损情况，我们通过重新查看鼓楼店、嬉水店、中山店房屋租赁合同和装修合同，以及租金和装修费用发票、银行付款明细可知，各新开门店在开业当年发生的租金和装修费用真实。

3、我们重新抽取了前台收银部分明细，与品牌供应商当月的对账明细进行核对，检查收银明细与品牌供应商结算明细是否一致，来核实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经重新核查，未发现异常，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4、我们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部分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访谈，访谈对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双方的结算方式均进行了了解。

5、我们对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实施截止测试，截止测试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从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等追查至记账凭证，以及反向核查。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在重新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未发现异常，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4.12、公司存在租赁与联营两种模式。(1)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与联营模式下的客户对象、并披露直接面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是联营和租赁，其中联营是公司一直以来采取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 联营

“联营”模式下，品牌供应商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提供相应商品并由供应商派驻销售人员按照供应商制定的价格体系（在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时，具体商品的价格也会有所变化）对外销售。公司人员主要负责店面管理、商场促销活动、收银、开票、商场保安等职责。联营商品的进、销、存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所有权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组织商场的营销策划、提供统一的收款结算及顾客服务等，获得商品的全额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商品销售后，公司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中相关约定按照该商品实际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同步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相关货款通常在商品销售后的次月与供应商结算。

联营模式对公司、供应商均有利。对公司而言，联营的商品库存风险归属于供应商，公司不承担商品库存的成本和商品积压风险；不承担商品跌价、损坏等所引起的损失；可以以较小的资金成本扩大经营的品种。对供应商而言，公司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现场管理，收银结算等全套服务，相比供应商自己运营或授权品牌专卖店而言，运营成本大大降低，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的销售平台

及品牌资源，快速取得消费者的信任，打开商品的销路。

联营模式主要针对国际品牌及一线品牌商品，如耐克、阿迪达斯、匡威、李宁、安踏等，以及一些新引进的品牌商品，客户对象为从事体育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消费层次较高的体育用品爱好者。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联营收入分别为2,275.84万元、2,606.66万元和921.63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1.58%、65.73%和50.86%。

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门店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新华店	839,929.01	24.39	4,296,257.00	40.06	4,519,881.10	41.92
鼓楼店	739,983.17	32.42	3,325,788.02	42.45	2,477,298.60	49.19
嬉水店	388,784.23	34.65	750,269.99	33.41	-	-
林科店	481,444.99	19.72	3,070,232.20	31.67	4,593,207.50	42.50
中山店	584,880.77	39.14	-	-	-	-

直接面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门店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客户销售额	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额	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额	占比
新华店	2,905,355.01	84.37	9,486,306.00	88.45	9,156,702.20	84.92
鼓楼店	2,065,865.97	90.51	7,015,976.02	89.56	4,564,844.50	90.64
嬉水店	1,093,180.23	97.43	2,025,176.99	90.18	-	-
林科店	2,042,743.99	83.69	9,134,897.20	94.24	9,721,935.50	89.95
中山店	1,387,788.77	92.88	-	-	-	-

（二）租赁

“租赁”模式下本公司出租经营场所里的物业与商户进行合作，公司按合同约定每月向商户收取租金，公司租赁模式下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

租赁模式主要针对国内二、三线品牌及其他不知名小品牌商品，客户对象为不太注重品牌和消费层次较低的体育用品爱好者。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797.64万元、1,301.77万元和781.90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5.09%、32.83%和43.15%。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管理制度，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并说明公司每日库存现金是否超过开户行对公司设定的额度、收取现金是否及时缴存银行、是否存在坐支、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并说明公司采取何种制度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现金管理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1/

(1) 货币资金”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现金	2,533,204.91	8.70%	489,307.45	5.53%	1,008,906.08	7.49%
银行存款	17,575,692.71	60.40%	6,242,927.70	70.54%	2,178,790.65	16.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0,108,897.62	69.10%	6,732,235.15	76.07%	3,187,696.73	23.6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76 万元、673.22 万元和 2,010.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6%、76.07% 和 69.10%。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与零售行业客户的现金或银行卡付款方式有关。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6.4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5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33.27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用 170 万货币替换原实物出资，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投资款 6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额的比重：

单位：元、%

门店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占比
新华店	839,929.01	24.39	4,296,257.00	40.06	4,519,881.10	41.92
鼓楼店	739,983.17	32.42	3,325,788.02	42.45	2,477,298.60	49.19
嬉水店	388,784.23	34.65	750,269.99	33.41	-	-
林科店	481,444.99	19.72	3,070,232.20	31.67	4,593,207.50	42.50
中山店	584,880.77	39.14	-	-	-	-

从表上可知，公司各年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这与公司的行业性质相符。

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如下：

①现金出纳会计要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现金的管理规定。

要严格控制费用报销和个人借款，个人借款、对外付款等要实行总经理一支笔签字批准制度，要有经办人员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注明用途。总经理外出或因生产经营急需等特殊情况下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也可签批，但是总经理归来后补办有关手续。

②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收付款凭证的内容必须完整、合法；报销凭证必须是国家印制的发票及单据，不得使用白条或其他不规范的凭证报销各项费用，凭证经审核后方可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

日记账要逐日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账相核对。出现长、短款且又无法查明原因的，长款归公，短款由责任人赔偿。

③有关人员因公外出时要做好出差登记，方可到财务部门预借差旅费。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④企业可根据业务大小核定合理的库存现金限额（三天零用量），当日收取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⑤企业员工报销费用时，出纳人员要及时扣除各种借款，不允许员工长期占用企业资金，各种借款条月底必须入账，不允许出现跨月白条顶库现象。

⑥现金出纳是企业的资金结算中心，企业应将营业收入、下角料变现，员工罚款等款项及时交付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账务。

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进行管理，现金日记账逐日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账相核对，当日收取的现金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

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对于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并做账务处理，对外付款要实行总经理一支笔签字批准制度，要有经办人员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注明用途。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公司收入的实现分为现金收款、银行卡收款和支票收款。银行卡收款和支票收款均使用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每日现金收款及时送存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有效的岗位职责分工和报销签字审批制度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我们查看了《大统体育-公司制度》“第五章 财务与预算”之“《现金管理制度》”，核实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现金管理制度；

2、我们查看了公司现金收款的质控措施。公司为保证营运过程中在零售终端收取的现金商品款能真实、准确、完整记入账务系统，公司对于现金收款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

(1) 收银员根据现金客户提交营业员开具的《销售小票》收取现金，并录入嘉园销售终端（收银机系统）；

(2) 收银员每日结账时，在 POS 机上打印出当日的《结账总计单》；

(3) 嘉园系统根据销售终端录入数据，生成每日的销售汇总表，含各品牌

当日销售合计数；

(4) 收银员将汇总的《商品销售日报表》、以及嘉园系统打印的销售汇总单与财务进行核对交接，财务审核后，清点现金、支票、储值磁卡，并与嘉园系统销售汇总表核对，同时与各商户的《销售日报表》核对，确认无误后分现金、支票、储值卡金额向收银员开收据予以确认；

(5) 公司每天将收取的营业现金解送银行缴款。

3、我们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选取 20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新华总店的现金收支情况进行了测试，该店收入实现方式为现金收款和银行收款，款员收取现金以后放入保险柜，下午 1 点半结账时交给出纳，出纳将现金金额与“嘉园”收银系统核对后开具一式两份收款收据，其中一份交给款员；中国银行款车每两天去新华店将现金提取存入银行，并出具《现金缴款书》，出纳将现金缴款书、收款收据、销售日报表一同交至财务入账。

4、我们查看了公司各店开户银行信息与银行流水单，未发现股东王浩、张秀祯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管理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请公司补充披露联营模式下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净额法还是全额法以及原因，并结合盈利模式、合同约定条款等情况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联营）的确认：在客户购买商品时，本公司负责统一收款、使用公司统一发票，按照规定交纳增值税等税费，公司将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销售额全额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已销售的商品及合同约定的商品货款结算条款,记录商品收入对应的成本,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配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联营模式下商品销售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的盈利模式为联营和租赁,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商户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按照商户营业额的一定比率确认营业利润,在打折促销团购等活动时扣点率相应降低。公司采取全额法确认联营收入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 请公司补充说明门店租赁支出是否计入成本科目,如是,请补充说明如何在上述两种模式收入中分摊。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1、销售费用”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门店租赁支出在租赁与联营两种模式下按面积进行分摊,租赁模式下使用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乘以当期实际应承担的租赁支出作为租赁模式下的成本支出,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剩下的租赁支出作为联营模式下的成本支出,计入销售费用。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两种模式下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与业务特点相匹配,是否谨慎,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1、重新核查公司商业模式和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是联营和租赁,其中联营是公司一直以来采取的主要经营模式。

①联营

“联营”模式下，品牌供应商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提供相应商品并由供应商派驻销售人员按照供应商制定的价格体系（在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时，具体商品的价格也会有所变化）对外销售。公司人员主要负责店面管理、商场促销活动、收银、开票、商场保安等职责。联营商品的进、销、存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所有权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组织商场的营销策划、提供统一的收款结算及顾客服务等，获得商品的全额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商品销售后，公司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中相关约定按照该商品实际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同步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相关货款通常在商品销售后的次月与供应商结算。

联营模式对公司、供应商均有利。对公司而言，联营的商品库存风险归属于供应商，公司不承担商品库存的成本和商品积压风险；不承担商品跌价、损坏等所引起的损失；可以以较小的资金成本扩大经营的品种。对供应商而言，公司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现场管理，收银结算等全套服务，相比供应商自己运营或授权品牌专卖店而言，运营成本大大降低，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的销售平台及品牌资源，快速取得消费者的信任，打开商品的销路。

②租赁

“租赁”模式下本公司出租经营场所里的物业与商户进行合作，公司按合同约定每月向商户收取租金，公司租赁模式下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

（2）收入确认方式

①商品销售收入（联营）的确认：在客户购买商品时，本公司负责统一收款、使用公司统一发票，按照规定交纳增值税等税费，公司将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销售额全额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已销售的商品及合同约定的商品货款结算条款，记录商品收入对应的成本，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配比。

②房屋租赁收入的确认：按照与商户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公司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作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3）开票方式

①大统体育提供统一的收款结算服务，实现销售后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销项

发票，在商品销售后的次月将货款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返款额向大统体育开具增值税进项发票，大统体育按照销项与进项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②大统体育统一收银。在销售货物后按照销售额开具增值税销项发票，并将销售额全额返还给商户，商户向大统体育开具增值税进项发票。商户将固定租金支付给大统体育，大统体育按照租金收入缴纳营业税。

(4) 同行业比较

我们查看了新三板“批发与零售业”挂牌企业“摩登百货(430689)”和“恩施商贸(832020)”对于联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的案例，以下内容引用“摩登百货(430689)”和“恩施商贸(832020)”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商业模式简述部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联营模式简介	收入确认方式
430689	摩登百货	“联营”模式下，品牌供应商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提供相应商品并由供应商派驻销售人员按照供应商制定的价格体系（在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时，具体商品的价格也会有所变化）对外销售。公司人员主要负责店面管理、商场促销活动、收银、开票、商场保安等职责。联营商品的进、销、存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所有权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组织商场的营销策划、提供统一的收款结算及顾客服务等，获得商品的全额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商品销售后，公司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中相关约定按照该商品实际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同步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相关货款通常在商品销售后的 1-2 个月内与供应商结算。	全额法
832020	恩施商贸	专柜模式即联营是公司重要的经营模式之一。联营是指供应商提供商品在公司卖场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供应商的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双方共同管	全额法

		<p>理。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p> <p>联营的主要盈利来源为与供应商事前合同、协议确定的销售提成。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在商品售出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不含税售价确认销售收入，并按售价扣除约定的分成确认销售成本和应付账款。</p> <p>公司目前采用联营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为服装、化妆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等种类。</p>	
--	--	--	--

通过同行业对于联营模式收入确认的比较，公司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2、针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实质性程序。

①针对主营业务收入，我们在前期尽调工作的基础上补充抽查了公司的销售发票和与一般纳税人签订的联营合同，重新计算了企业所提供的扣费表，与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对无误。

②针对其他业务收入，我们在前期尽调工作的基础上补充查看了与委托代销一般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所签订的租金合同，将合同金额与扣费表所列示的商户租金数进行核对，并进一步与所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核对无误。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联营模式与租金模式下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业务特点相匹配，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的真实、完整、准确。

4.13、关于其他应付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收款的形成背景、是否签订协议。(2)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用途、是否签订协议、约定利息。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

/4、其他应付款”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商场租户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代委托代销商户和个体工商户收取的销售款、应付租金、向股东借款等。2015年4月末关联方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569.7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归还股东张秀祯借款581.30万元；2015年4月末往来款较2014年末增加579.57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房租，分别为应付新华店房租118万元、应付鼓楼店房租80万元、应付嬉水店房租101万元、应付中山店房租192.5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908.36万元，主要系2014年新开嬉水店和中山店发生房租和装修费用向股东借款823.06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3,804,617.00	20.75%	3,275,248.00	22.24%	2,303,449.00	40.83%
关联方资金	2,533,183.30	13.82%	8,230,642.08	55.89%		
代收款	5,651,728.07	30.83%	2,850,236.99	19.36%	2,100,413.00	37.23%
往来款	6,345,164.57	34.61%	369,401.20	2.51%	1,238,051.00	21.94%
合 计	18,334,692.94	100.00%	14,725,528.27	100.00%	5,641,913.00	100.00%

代收款主要核算公司向个体工商户返款的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模式分为联营模式和租金模式，其中租金模式对应商户为委托代销一般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公司给一般纳税人的返款在应付账款核算，给个体工商户的返款在其他应付款-代收款核算。公司对各门店执行统一收银政策，将收取的销售款在次月20日后返还给商户，对于个体工商户，公司将销售款扣除收取的固定租金和管理费后一次性返还。

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关联方资金占比为55.89%、13.82%，主要为股东张秀祯在2014年垫付的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借款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开嬉水店、中山店等新店面，公司需要支付租金和店面装修费等费用，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新开店面，股东为公司垫付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2015年，股东陆续向公司投入

累积 1,320 万元，公司偿还欠股东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用于公司发展经营。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修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检查，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照要求，披露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检查，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已做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签字、盖章已重新签署。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要求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检查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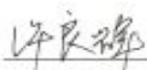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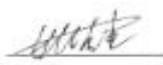
8、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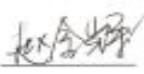
回复：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许良辉

项目小组负责人：
姚克杰

项目小组成员：   
赵金辉 颜晨曦 刘秉卓 王国亮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9月23日